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訴訟代理人　顧心吟
被　　告　南集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耀清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臻
被　　告　洪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零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壹仟肆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貳拾捌萬伍仟肆佰壹拾肆點肆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零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於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除下標示美金

者外，均同）383,074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1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 年12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；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1,417 元，及自107 年11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 年12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；訴之聲明第3 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85,414.4 元，及如附表1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19502 號卷第5 頁）。嗣於108 年5 月27日以民事聲請變更訴之聲明狀，變更訴之聲明第1 、2 項之利息起算日為107 年12月3 日及違約金起算為108 年1 月4 日；變更訴之聲明第3 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85,414.4 元，及如附表2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53 至157 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南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集公司）、洪麗雪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就被告南集公司、洪麗雪部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南集公司於106 年12月21日邀同被告陳耀清、洪麗雪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合約書，授信總額度為1,000 萬元，嗣南集公司於107 年1 月3 日申請動撥貸款8,217.979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1 月3 日起至108 年1 月3 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22% 或按週年利率3.3%孰高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3%），自借款日起，利息按月繳付，本金則以1 個月為1 期，分12期還清。並約定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，加

放款利率10% 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加放款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料，南集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383,074 元、711,417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合約書第8 條第1 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陳耀清、洪麗雪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㈡、又南集公司陸續向原告融資開發信用狀借款共9 筆，金額共計美金285,414.4 元，約定融資期限自付款日起算最長180天，利息按不低於Libor 加碼週年利率1.8%/0.946機動計算。並約定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遲延日起6 個月內，另按約定利率10% ，其超過6 個月部分，則按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上揭借款債務已屆清償期，惟南集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美金285,414.4 元及如附表2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陳耀清、洪麗雪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至3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南集公司、洪麗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以書狀提出異議，表明原告所主張債務尚有糾葛，渠等對支付命令不服等語。

三、被告陳耀清則表示對於原告主張之起息日、金額、違約金、利率均無意見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就南集公司、洪麗雪部分：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合約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、客戶整合資料查詢、107 年12月4 日八德大湳郵局第000503號存證信函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利率查詢表、外幣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貸款確認書、國際市場貸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而南集公司、洪麗雪雖以支付命令聲明異

議狀抗辯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惟既未具體陳述有何糾葛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2.就陳耀清部分：陳耀清表示對於原告主張之起息日、金額、違約金、利率均無意見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8頁），依法視為就原告本件請求為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南集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陳耀清、洪麗雪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9,90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